证券代码: 838239 证券简称: 北裕仪器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 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5月15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✓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4288 号 F 幢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凡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346,3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54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人, 出席 2 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预计不发生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  - 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并接受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,346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但因为公司为单方面受益,所以根据公司这一规则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汉盛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宗谕、钱璐瑶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北裕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